

19.09.2016

我對此次諮詢表示支持，保留現行的IPO審核制度。（上市監管委員不處理IPO個案，僅保留最終否定權）上市監管委員會僅監管上市後行為（上市後LRC事宜）。所以說，這個委員會稱為“上市後行為監管委員會”更好。我較為支持上市後LRC事宜的流程。並希望此次架構改變後，證監會能夠在以下方面打擊老千股：1、大股東隨意低價配股的權利應該取消，改為市價配股，或者折價控制在配股前20日均價的90%以上，同時要求配股鎖定期三個月或一年。2、財務造假一經發現，需要儘快處理，不能長時間停牌影響正常投資者的利益。